

就核证机关自愿认可计划有关事件的摘要

引言

本文件旨在向各委员简述与根据《电子交易条例》（第 553 章）设立的核证机关自愿认可计划有关的事件。本文件载列截至二零零零年八月十九日为止的有关事件。

背景

2. 认可核证机关业务守则谘询委员会（下文简称「谘询委员会」）于二零零零年五月十六日举行上次会议时，本署提出 ACCOP 文件第 3 / 2000 号。该文件载列截至本年五月初为止与核证机关自愿认可计划有关事件的摘要。各委员同意有关事件的摘要应定期更新，以供委员参阅。

3. 本摘要的新增事件涵盖范围由五月十六日开始；与 ACCOP 文件第 3 / 2000 号比较，增收了四项事件。

有关事件的摘要

4. 有关事件的摘要现载列如下：

- | | |
|------------|--|
| 二零零零年一月五日 | 《电子交易条例草案》获得立法会通过。 |
| 二零零零年一月七日 | 《电子交易条例》（第 553 章）（下文简称「条例」）在宪报公布。 |
| 二零零零年一月十四日 | 资讯科技署署长（下文简称「署长」）根据条例第 33 条发出认可核证机关业务守则（下文简称「业务守则」）。此外，署长发出相关的指引和资料便览。 |

二零零零年一月三十一日	香港邮政开始提供认可的核证机关服务。
二零零零年二月一日	认可核证机关业务守则谘询委员会（下文简称「谘询委员会」）举行首次会议。
二零零零年二月十八日	<p>条例第 VII 部（署长对核证机关及证书的认可）及第 32 条（署长须公告认可的撤销、暂时吊销及未续期等）予以实施，使核证机关自愿认可计划开始生效。</p> <p>《电子交易（费用）规例》予以实施。</p> <p>署长在宪报刊登公告，述明申请人在根据条例申请认可时须提交的详情及文件。</p>
二零零零年四月七日	<p>条例的其余各条条文及附表予以实施。其余各条条文给予电子纪录及数码签署等同书面纪录及签署的法律认可地位。</p> <p>《电子交易（豁免）令》予以实施。本命令列明各分别获豁免除于条例第 5 至 8 条（关于电子纪录及数码签署的规定）的适用范围之外的条文。</p> <p>《2000 年电子交易条例（修订附表 2）令》予以实施，对条例的附表 2 作出修订，加入了 28 个行使类似司法职能的法定团体。</p> <p>资讯科技及广播局局长在宪报刊登公告，公布向政府提交电子资讯的一般规格、方式及程序。</p>
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日	署长在宪报刊登公告，列明申请人根据条例申请认可时所需提交的详情及文件的补充清单。

二零零零年五月十六日

谘询委员会举行第二次会议。

二零零零年六月九日

谘询委员会内对核证机关财务预测的审核范围尤其关注的委员举行特别会议，就评估人在审核核证机关的财务预测时，是否应考虑该机关的经审计财政报告一事，进行讨论。

二零零零年六月十二日

资讯科技署收到香港会计师公会的名为「根据《电子交易修例》对核证机关进行的独立评估」的作业指引拟稿。该份拟稿已分送各委员参阅，以征询意见。

二零零零年八月

资讯科技署收到平等机会委员会要求考虑在业务守则内，指明认可核证机关的核证服务需确保可供公众人士（包括残疾人士）使用的规定。资讯科技署现正就此事与平等机会委员会进行讨论。

资讯科技署

二零零零年九月